



供 2016 年 3 月 15 日參考

**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遞交
對「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的意見書**

1. 香港融樂會關注到少數族裔居民（尤其南亞及東南亞裔居民）從事較低技術工種比例偏高、失業率高、在職貧窮情況嚴重¹。就融樂會觀察，少數族裔人士就業主要困難如下：

中文能力不足是搵工最大障礙

2. 很多少數族裔求職者都試過因為中文能力有限而碰壁，覺得中文能力不足是搵工的最大障礙。天主教勞工牧民中心（九龍）2015 年的調查²發現，接近 6 成少數族裔受訪者表示因不諳廣東話難以找工作。
3. 大部分僱主在招聘時均要求求職者具廣東話及中文書寫能力，少數族裔求職者不諳中文，選擇便倍減。融樂會即將公布的調查發現，坊間各大求職網的招聘廣告中，約一半列明求職者需懂廣東話和書寫中文。沒有列名中文要求的招聘廣告中，其實大部分亦要求求職者懂廣東話和書寫中文。³曾經更有少數族裔求職者應徵列明不用中文能力的文員工作時，僱主亦在面試中要求中文語言能力。中文語言要求造成的障礙，往往令少數族裔求職者十分氣屢。

中文教學無效、難找進修中文機會

4. 公營學校對非華語學生的中文教學支援不足，很多少數族裔畢業生讀畢十二年公營教育，中文水平仍然偏低。加上，中學畢業後在大專及社區學習中文的機會銳減，令他們在進修、就業、獲取資訊和社會服務，以及融入主流社會的問題加劇。
5. 政府資助的成人中文進修課程亦未能滿足少數族裔中文學習的需要。雖然不少非政府機構、政府部門及院校（如僱員再培訓局、民政署的少數族裔地區支援服務中心、大學及社區中心等）都有開辦資助中文課程，但課程卻欠規劃。社區中文課程以初階課程為主，而不同機構的課程欠缺劃一的級別評定，令學員難以銜接其他機構的進階課程。

¹ 詳情見政府統計處 2014 年香港少數族裔人士貧窮情況報告

² 天主教香港教區 — 教區勞工牧民中心（九龍）《政府對南亞少數族裔就業支援調查報告》（2015 年）

³ 研究隨機抽樣調查了 1500 份不同行業的網上招聘廣告，樣本中約一半招聘廣告沒列明中文語文要求。

研究員抽樣以電話跟進其中一成（七十多個）沒有列明中文要求的職位空缺，發現其實當中分別 66% 及 67% 僱主要求求職者需懂廣東話和書寫中文。



6. 僱員再培訓局的課程（包括中文課程）只開放予副學士或以下學歷人士；有高學歷非華語人士就曾經因為找不到合適的進階中文課程而向融樂會求助。

學歷不獲承認

7. 在南亞、東南亞、中亞（以及其他地區）國家取得的高等學歷，通常不獲本地僱主承認，令高學歷少數族裔人士失業或被迫從事低收入工作、難以脫貧。加上現時要在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獲得海外資歷認可，費用非常昂貴，對未有工作的少數族裔來說，這筆費用只會增添他們的財政負擔。

勞工處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不到位

8. 缺乏就業配對服務：一方面有僱主想招聘不同族裔人士卻無從入手；另方面有不少少數族裔人士試過因為僱主對少數族裔存有偏見、誤解，或感陌生、缺乏認識而不獲聘用，甚至連面試機會也沒有。勞工處的就業中心服務未有服務幫助少數族裔求職者接觸僱主。
9. 少數族裔服務大使：不同團體多年來倡議勞工處聘請少數族裔大使，勞工處推出的「少數族裔服務大使」計劃卻貨不對辦。計劃為期僅六個月，限聘 15 至 24 歲、副學位或以下的年青人。大使在六個月的訓練及職務後更不能受聘於勞工處。勞工處似乎沒有認真地填補就業中心在服務少數族裔求職者時的不足。
10. 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勞工處互動就業服務網站職位空缺多含中文資料，令少數族裔求職者難以閱覽。隨機抽樣調查⁴發現，近六成勞工處網站刊登的職位空缺只有部分資料有翻譯成英文。重要資料如職責及資歷，多沒有英文版本。

政策建議

鑑於上述情況，香港融樂會有以下建議：

11. **改善中文教育**：政府應盡速制定正式的「中文作為第二語言」政策，當中須具明確階段性學習進度目標、包括師資培訓和各項成果指標的落實計劃、以增加監察和評估機制的透明度。當局應公開「學習架構」的落實進度和評估報告，以提升向公眾問責，讓公眾更了解「學習架構」和為此投放額外資源的成效。
12. **優化中文語言進修**：建議民政署成立小組統籌、推廣和確保這類課程內容具劃一標準。此外，民政署應統籌相關法定機構為課程進行資歷評審，令結業學生

⁴ 香港融樂會 2014-15 年抽樣調查勞工處互動就業服務網站 168 個職位空缺，58% 有部分重要資訊只有中文版本。



的中文資歷獲得承認。民政署小組亦應考慮方便成年學生因應工作或家居地點和作息時間，選擇進修的地點。為配合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當局亦應考慮提供進修交通津貼及上課時的託兒服務。

13. **設少數族裔就業資助計劃**：勞工處應參考「中年就業計劃」等就業資助計劃，為少數族裔求職者設立「少數族裔就業計劃」向僱主發放在職培訓津貼，鼓勵聘用少數族裔的求職人士，並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在職培訓，讓他們盡快適應工作環境，掌握工作所需的技能，從而獲得一份穩定的工作。
14. **勞工處聘請少數族裔大使**：勞工處應於各區就業中心聘請少數族裔員工，認真地填補就業中心在服務少數族裔求職者時的不足。
15. **促進新移民的社會融合**：促請政府為新移民設立全面的社會融合計劃，以免忽略他們的需要。計劃內容可借鑑 2004 年之前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而設的支援服務，包括：
 1. 由入境處收集新移民的詳情和聯絡方法，轉交少數族裔人土地區支援服務中心；
 2. 地區支援服務中心須為新移民提供外展支援服務；
 3. 評估新移民的中、英文水平；以及
 4. 為新移民舉辦短期實用中文及/或英文培訓，開設介紹香港社會制度、資源、權益保障、本地文化和價值等範疇的課程，並提供誘因鼓勵他們參與。